

证券代码：832914

证券简称：锐嘉工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上发布了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锐嘉工业”）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3），经事后审查发现披露内容有误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与严谨，特更正说明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.....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31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347,9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光辉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390,4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若全体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参见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更正内容已采用楷体加粗显示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 特此公告。

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